

歡迎海外僑胞回國 參加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慶典活動須知

一、參加資格：

(一) 旅居國外僑胞於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9 日期間返國 (97 年 8 月 31 日以前返國者，恕不受理報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

1. 持我國護照入境，其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或持有效之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者。
2. 持我國入國許可證入境，具有有效之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者。
3. 持外國護照入境之國人或華裔人士。

(二) 前項僑胞之隨行外籍配偶或子女。

二、報名登記注意事項：

回國參加慶典之僑胞，請事先就「個別僑胞」或「僑團」擇一報名登記，辦理方式如下：

(一) 個別僑胞：請於 9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採網路、傳真或通訊方式辦理。

1. 網路登記：請至僑務委員會網站(www.ocac.gov.tw)十月慶典活動專頁辦理。
2. 傳真登記：請將填妥之僑胞登記表傳真至僑務委員會。傳真號碼：886-2-23566235、886-2-23566325、886-2-23566326。
3. 通訊登記：請將填妥之僑胞登記表於 97 年 9 月 30 日前以快遞或掛號寄達僑務委員會。

(二) 僑團：

1. 各駐外館處及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受理僑團報名作業。
2. 請填妥慶賀團名冊、團員清冊及僑胞登記表(每人填寫一份)依組團注意事項逕洽各駐外館處及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

3. 報名僑胞請勿重複登記，隨行之僑眷（限外籍配偶或子女）請於團員清冊備註欄註明。
4. 各駐外館處及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應於 97 年 9 月 15 日前將僑團報名表件以快遞送達僑務委員會。

三、報到注意事項：

符合參加資格完成報名登記者，須於報到期間檢齊相關證件正本辦理報到，相關報到注意事項如下：

（一）應備文件：

1. 蓋有本次入國查驗章戳之我國護照、入國許可證或外國護照正本。
2. 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正本。
3.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照片兩張（背面註明中、英文姓名；報名時已繳交者免附）。
4. 僑團應另附慶賀團名冊 1 份。

（二）報到時間：

1. 97 年 10 月 2 日至 8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2. 97 年 10 月 9 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三）報到地點：「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台北市徐州路 5 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 樓）。

四、組團注意事項：

- （一）僑胞組團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每團人數以 15 至 40 人為原則。
- （二）僑團組成後，請以正楷填寫慶賀團名冊（含團員清冊及僑胞登記表），每人檢附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照片 2 張（背面請書寫中、英文姓名）於 9 月 15 日前送交駐外館處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快遞核轉僑務委員會。
- （三）僑團名冊請以實際返國團員確實填寫，已在台定居及無法返國者請勿列入。
- （四）僑團回國前，如抵台日期、飛機班次或回國人數有所變動，請

先行傳真至僑務委員會，傳真號碼：886-2-23566235、886-2-23566325、886-2-23566326。

(五) 僑團接送機日期及相關事宜：

1. 接機：10月2日起至10月9日止。
2. 送機：10月11日起至10月22日止。
3. 同一僑團接送機均以1次為限，惟未滿15人恕不接送機。
4. 期限外之接送機請自理。

五、活動日程表：

| 日期 | 時間 | | 地點 |
|------------------------|--------------|--------------|----------------|
| | 上午 | 下午 | |
| 10月2日 9日 | 辦理僑胞報到 | | 僑務委員會 (台北市) |
| 10月9日 (星期四) | | 四海同心 聯歡大會 | 林口體育館 |
| 10月10日 (星期五) | 國慶大會 | | 總統府廣場 (台北市) |
| 10月2日 9日 10月11日 21日 | 補助僑胞參加國內旅遊活動 | | |

六、其它注意事項

- (一) 四海同心聯歡大會預定於10月9日下午2時至5時演出，參加者須憑入場券進場，入場券於報到時發放。
- (二) 僑胞旅遊活動注意事項：
 1. 僑務委員會本年十月慶典僑胞參訪活動係採補助僑胞國內旅遊經費方式辦理，每人以新台幣3,200元為補助上限。
 2. 旅遊期間：
 - (1) 自97年10月2日起至10月9日止。
 - (2) 自97年10月11日起至10月21日止。

3. 符合僑務委員會補助之國內旅遊活動條件如下：

- (1) 旅居國外之僑胞於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入境。
- (2) 10 月 2 日至 9 日於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完成僑胞報到手續，領得九十七年十月慶典「僑胞證」且出席 10 月 9 日「四海同心聯歡大會」及 10 月 10 日「國慶大會」者。
- (3) 於前述旅遊期間憑「僑胞證」參加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合格執照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或由「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之 20 家優良旅行社會員所辦國內 3 天 2 夜以上之旅遊活動。
- (4) 實施辦法請詳見「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慶典國內旅遊活動作業要點」各項規定。

- (三) 參加十月慶典活動僑胞，請於啟程回國前，先行辦妥旅遊平安保險。
- (四) 慶典期間僑團參加僑務委員會所安排之團體活動，交通工具由僑務委員會統籌調派。旅遊參訪活動期間，交通工具由代辦旅行社負責。自由活動或個別活動，不提供交通安排。
- (五) 僑務委員會十月慶典接待服務對象以僑胞（含外籍僑眷）為限，其餘外籍人士恕不接待。
- (六) 香港、澳門居民組團回國，應向我駐香港、澳門機構申請，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個別回國者，不予受理。

七、鑒於緬甸地區僑胞違法滯留未歸情形嚴重，本年十月慶典不接受該地區僑胞組團報名；至個人取得簽證符合參加資格者，歡迎報名參加慶典活動，並得依規定參加旅遊活動及申請經費補助。

僑團名冊封面格式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慶賀團名冊

編號：

| | | | |
|-------|---|------------------|------------------------|
| 僑團名稱 | | 僑居國別 | |
| 團長姓名 | | 全團人數 | |
| 在台聯絡人 | | 在台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 |
| 抵台日期 | 2008年10月 日 | 抵台班機/時間 | |
| | | 是否須接機 (請確實填寫) | 是__人(每團接機人數至少15人) 否 |
| 離台日期 | 2008年10月 日 | 離台班機/時間 | |
| | | 是否須送機 | 是__人(每團送機人數至少15人) 否 |
| 注意事項 | <p>1. 僑團接送機，均以一次為限，惟每團需接送機團員人數未滿 15 人，恕不接送機；<u>另需接機人數與填報人數不符者，請駐外館處以專案送本會更正。</u></p> <p>2. 僑團如有承辦旅行社接機，請事先通知僑務委員會，以免浪費資源。</p> <p>3. 僑團成員(含團長)均須填寫後附團員清冊及僑胞登記表(一人一表)</p> <p>4. 在台聯絡方式請務必填寫，以免影響權益。</p> | |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登記表(返國僑胞每人均需填寫)

| | | | | | | |
|----------------|--|------------|------------------|----|------------------|--------------------|
| 英文姓名 | First Name | | Middle Name | | Last Name | |
| 中文姓名 | 姓 | | 名 | | 僑居國別 | |
| 性 別 | 男 | 女 | 出生日期 | 西元 | 年 | 月 日 |
| 中華民國 護照號碼 | | | 僑居地 護照號碼 | | | |
| 職 業 別 | | | 參加僑社(團)之職 務名稱 | | | |
| 僑 居 地 住 址 | | | | | | |
| 僑 居 地 電 話 | | | 在 台 聯 絡 電 話 | | | 在 台 是 否 曾 設 戶 籍 |
| 是否參加國 內 旅 遊 | 是 否 | 旅 遊 地 點 | | | 旅 遊 日 期 | 月 日 至 月 日 止 |
| 在台旅行社 名稱及電話 | | | 住 宿 飯 店 | | | |
| 注 意 事 項 | <p>1. 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填，標有「<input type="checkbox"/>」之欄位請務必填寫，以免影響權益，中華民國護照號碼或僑居地護照號碼可擇一填寫。</p> <p>2. 請攜帶本人 2 吋半身正面照片 2 張，持憑入國護照及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正本於規定時間至本會辦理報到，並領取僑胞證及活動資料。</p> <p>3. 參加僑團返國僑胞每人限報名一團，請勿重複登記。</p> <p>4. 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內部使用，並將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加以妥善保護。</p> | | | | |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慶典（ 地區）回國僑胞慶賀團
團員清冊

| 序號 |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中華民國護照號碼 或僑居地護照號碼 | 備註 (僑眷請註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